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天元律师事务所
TIAN YUAN LAW FIRM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5 号国际企业大厦 A 座 509, 100033
电话: 010 - 5776 3888
传真: 010 - 5776 3777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6
第二部分 正文	8
一、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情况	8
(一) 华视品管	8
1. 华视品管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8
2. 华视品管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12
3. 华视品管的业务	12
4. 华视品管的治理结构	13
5. 华视品管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3
6. 华视品管的重大融资合同	13
7. 华视品管的主要财产	13
8. 华视品管的税务	14
9. 华视品管的外汇	16
10. 华视品管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6
11. 华视品管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17
(二) 华视中广	17
1. 华视中广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7
2. 华视中广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40
3. 华视中广的业务	41
4. 华视中广的治理结构	42
5. 华视中广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42
6. 华视中广的重大融资合同	43
7. 华视中广的主要财产	44
8. 华视中广的税务	45
9. 华视中广的外汇	47
10. 华视中广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48
11. 华视中广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50
(三) 无远弗届	50
1. 无远弗届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50
2. 无远弗届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56
3. 无远弗届的业务	56
4. 无远弗届的治理结构	57
5. 无远弗届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57
6. 无远弗届的重大融资合同	58
7. 无远弗届的主要财产	58
8. 无远弗届的税务	58
9. 无远弗届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60
10. 无远弗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62

(四) 大别山文化.....	62
1. 大别山文化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62
2. 大别山文化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67
3. 大别山文化的业务	67
4. 大别山文化的治理结构	68
5. 大别山文化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68
6. 大别山文化的重大融资合同	68
7. 大别山文化的主要财产	69
8. 大别山文化的税务	69
9. 大别山文化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71
10. 大别山文化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73
(五) 华视湖北.....	73
1. 华视湖北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73
2. 华视湖北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79
3. 华视湖北的业务	80
4. 华视湖北的治理结构	81
5. 华视湖北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81
6. 华视湖北的重大融资合同	81
7. 华视湖北的主要财产	82
8. 华视湖北的税务	82
9. 华视湖北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84
10. 华视湖北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87
二、 关于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87
三、 关于《并购规定》	88
四、 招股说明书	88
五、 关于本次发行和上市	89
附表一：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知识产权	91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
中国法律意见书

致：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或“我们”）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下称“中国”，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注册并经北京市司法局批准执业的律师事务所。本所受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下称“拟上市公司”）的委托，就拟上市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下称“香港联交所”）主板发行及上市（下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担任拟上市公司之中国法律顾问。根据拟上市公司的委托，本所对拟上市公司纳入本次发行上市范围的中国境内下属企业：华视中广品牌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华视创享文化传媒（湖北）有限公司及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以下统称“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基本状况以及该企业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的有关情况进行了法律尽职调查，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的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中国境内有效并可公开获取的中国法律、国务院颁布的行政法规、地方立法机关颁布的地方性法规和国务院各部（委）及地方人民政府依法律、行政法规、决定、命令制订的各类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统称“中国法律”），查阅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有关批准、执照、许可证书、有关协议、资料和证明，并向拟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有关人士作了必要的查询及进行

必要的讨论。

本所基于下列假设，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在上述核查过程中，本所得到的拟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如下保证，即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全部的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并且已经将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全部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不全面、不完整、虚假或误导之处。
2. 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均是完整和真实的，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和/或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为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的授权签署该等文件。
3. 各份文件的原件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所有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在提供给本所审查之后均没有发生任何修改、变更、提前终止、解除、撤销或其他变动。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发表本法律意见。就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的理解，不排除本所与政府行政部门、司法部门或仲裁机关存在不一致的可能性。同时，本法律意见书可能受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后中国法律的变化所影响，包括具有溯及效力的法律变化，本所没有也不会义务据此变化对本法律意见书进行更新。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拟上市公司、中国政府有关部门及其他第三方出具的书面确认、声明或其他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述任何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可执行性”，受限于以下情形或因素：（1）任何适用的有关破产、无力偿还到期债务、欺诈性转让、重组、延期偿付的法律，或其他类似的具有普遍适用性的、关系或影响债权人权利的法律；（2）可能的司法或行政行为或措施；（3）司法机关在赔偿、救济或防卫措施的可行性、损害赔偿金额计算、律师费或其他费用的合理性、司法程序豁免权的放弃等方面所拥有的自由裁量权。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中国法律发表法律意见，并不依据中国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认可——对于这些文件的内容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拟上市公司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拟上市公司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及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如有需要，可在拟上市公司的《招股书》、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上市申请文件、路演材料、对监管机构提问的回复等）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除上述外，不得用作任何其它目的。未经本所书面明示同意，任何其他机构或个人均不得依赖或使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部分，或以其做任何其他用途使用，本所亦未授权任何机构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基于上述，本所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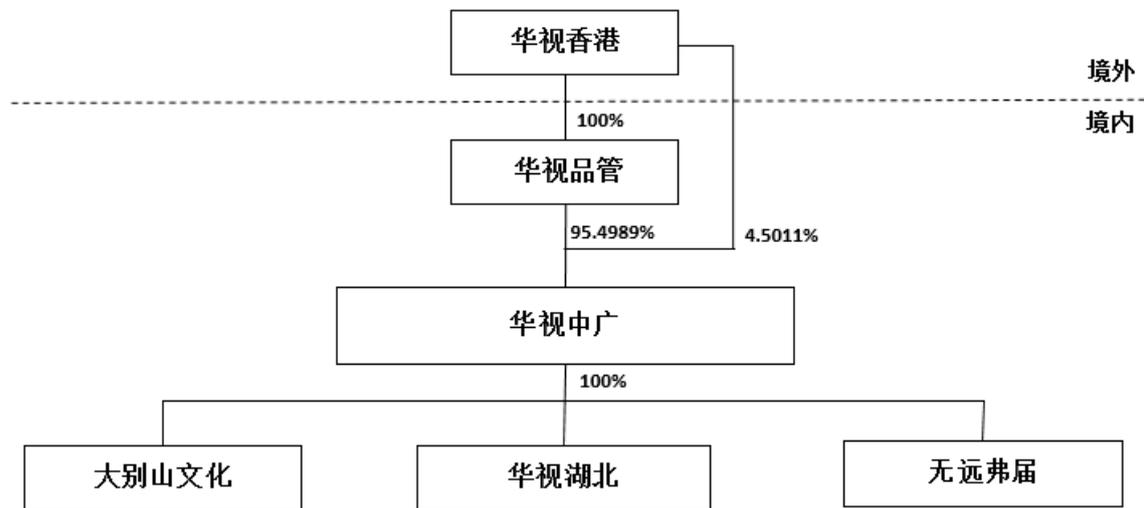
拟上市公司	指	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一家依据开曼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视国际	指	华视国际集团有限公司（HUASHI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一家依据英属维尔京群岛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视香港	指	华视传媒集团有限公司（HUASHI GROUP LIMITED），一家依据香港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视品管	指	华视中广品牌管理（湖北）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视中广	指	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曾用名“武汉盛世同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华视书锦传播有限公司”、“武汉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无远弗届	指	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大别山文化	指	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华视湖北	指	华视创享文化传媒（湖北）有限公司，曾用名“湖北华视电广传媒有限公司”、“华视中广影业（湖北）有限公司”，一家依据中国法律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境外投资者	指	沈辉，为中国香港永久身份居民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	指	华视品管、华视中广、无远弗届、大别山文化、华视湖北等 5 家公司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央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境内	指	中国境内（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境外	指	中国境外的国家或地区（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
本所	指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并购规定》	指	商务部、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税务总局、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06 年 8 月 8 日公布、2006 年 9 月 8 日起施行并由商务部于 2009 年 6 月 22 日修订的《关于外国投资者并购境内企业的规定》（商务部令 2009 年第 6 号）
37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境内居民通过特殊目的公司境外投融资及返程投资外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汇发[2014]37 号）
13 号文	指	《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 号）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中国的法定货币单位
报告期	指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的期间

第二部分 正文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上市公司通过华视国际、华视香港在境内间接持有华视品管 100%的股权，通过华视品管和华视香港在境内间接持有华视中广 100%的股权。华视中广在境内分别直接持有无远弗届、大别山文化和华视湖北 100%的股权。

根据拟上市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股东权益结构如下图所示：



一、 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的情况

(一) 华视品管

1. 华视品管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华视品管现时状况

根据华视品管现行有效的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9QBPC11）

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视中广品牌管理（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	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街茶港新村东院1号水生科技苑2栋第一层07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继承
注册资本：	500万元
投资总额：	500万元
股东：	华视香港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21年4月7日至2046年3月31日
成立日期：	2021年4月7日
年度报告：	2021、2022年度报告已公示

（2）华视品管的设立

2021年4月2日，华视香港签署《华视中广品牌管理（湖北）有限公司外商独资企业章程》，拟设立华视品管。于华视品管设立时，华视品管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陈继承，监事为杨龙。

2021年4月7日，华视品管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9QBPC11）。华视品管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法人独资），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珞珈山街茶港新村东院1号水生科技苑2栋第一层07号，法定代表人为陈继承，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

（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成立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7 日，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46 年 3 月 31 日。

华视品管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视香港	500	100%
总计		500	100%

（3）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的工商登记/备案事项未发生变更。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7 月 28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该局微机数据库查询，华视品管自成立至 2022 年 7 月 28 日生产经营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在该局微机数据库查询，华视品管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24 日生产经营无违法违规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为华视品管所在地区的外资主管机关。经该局确认，华视品管已就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向该局备案或依法报送投资信息，已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外方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华视品管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视品管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质疑、调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亦没有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记录，与该局亦无任何过往、现时或潜在的

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诉讼，该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华视品管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华视品管的工商主管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商务局作为华视品管的外资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a) 华视品管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b) 华视品管的设立已依法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c) 华视品管有权依法拥有资产、经营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华视品管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华视品管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 (d) 华视品管的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缴交期限及注册资本与投资总额的比例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e) 华视品管的现行章程已经有权工商行政部门备案，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合法有效；
- (f)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香港所持有华视品管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

2. 华视品管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华视品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万元。根据华视品管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视香港应于 2041 年 4 月 2 日之前缴付注册资本。

3. 华视品管的业务

(1) 华视品管的经营范围

根据华视品管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视品管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品牌管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46 年 3 月 31 日。

(2) 华视品管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	91420106MA49QBPC11	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 年 4 月 7 日 /2046 年 3 月 31 日

根据华视品管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未开展业务经营活动。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已取得其存续所需的资格和许可，其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或取消之情况。

4. 华视品管的治理结构

根据华视品管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视品管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续委派可以连任。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为三年，任期届满，连续委派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陈继承，监事为杨龙。

5. 华视品管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有境内子公司 1 家，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1	华视中广	95.4989%

(2) 分支机构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未设有任何分支机构。

6. 华视品管的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华视品管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并无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7. 华视品管的主要财产

(1) 物业权益

华视品管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也无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8. 华视品管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华视品管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4月7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MA49QBPC11）。

(2) 税种、税率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企业所得税	25%

(3) 税收优惠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华视品管自设立至今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税务合规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2022年8月1日出具的《证明》，华视品管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税收优惠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 2% 计缴	/
企业所得税	25%	

经该局确认，华视品管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正在/曾经享受的所有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减免、暂免或缓交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均系依法取得、合法享有。华视品管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报送纳税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调查、追缴、质疑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以华视品管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亦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华视品管与该局亦不存在过往、现时或潜在的税务争议、纠纷或诉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昌税水 无欠税证[2023]113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华视品管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作为华视品管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9. 华视品管的外汇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420000202105132010）。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6MA49QBPC11”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10. 华视品管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劳动合同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尚无员工。

（2）社会保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因无员工，不涉及社会保险缴存事宜。

（3）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因无员工，不涉及住房公积金缴存事宜。

11. 华视品管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华视品管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华视中广

1. 华视中广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华视中广的现时状况

根据华视中广现行有效的由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武昌区茶港新村东院 1 号水生科技苑二期办公楼 2 号楼第一层
法定代表人：	陈继承
注册资本：	2,175 万元
股东：	华视品管（95.4989%）、华视香港（4.5011%）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1年2月23日
年度报告:	2018、2019、2020、2021、2022年度报告已公示

(2) 华视中广的设立

华视中广设立时的名称为武汉盛世同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下称“**盛世同元**”）。于盛世同元设立时，盛世同元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郑青香，监事为陈炽顺。

2011年2月23日，郑青香、陈炽顺签署《武汉盛世同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盛世同元。根据公司章程约定，盛世同元注册资本为3万元，由郑青香、陈炽顺各认缴2.1万元人民币、0.9万元人民币。

2011年2月23日，盛世同元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63013）。盛世同元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3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昌区南湖花园虹顶家园10栋5单元4层401室，法定代表人为郑青香，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咨询；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品牌形象营销策划、推广。（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成立日期为2011年2月23日，营业期限自2011年2月23日至2021年2月22日。

盛世同元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郑青香	2.1	70%
2	陈炽顺	0.9	30%
合计	-	3	100%

(3)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A. 第一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

2012年8月20日，盛世同元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变更注册资本，变更后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变更后郑青香出资额为2.1万元；陈炽顺出资额为0.9万元，陈继承出资额为97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2年8月20日，陈继承、郑青香、陈炽顺签署了《武汉盛世同元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章程（修订）》。

2012年8月20日，盛世同元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63013）。

本次变更后，盛世同元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继承	97	97%
2	郑青香	2.1	2.1%
3	陈炽顺	0.9	0.9%
合计	-	100	100%

B. 第二次变更：名称、法定代表人、董事、经理

2013年12月12日，盛世同元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华视书锦传播有限公司”（下称“华视书锦”），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及经理变更为陈继承，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2日，盛世同元法定代表人郑青香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3年12月13日，华视书锦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63013）。

C. 第三次变更：注册资本

2015年4月6日，华视书锦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300万元。变更后郑青香出资额为2.1万元，陈炽顺出资额为0.9万元，陈继承出资额为297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4月6日，陈继承、郑青香、陈炽顺签署了《武汉华视书锦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4月13日，华视书锦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63013）。

本次变更后，华视书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继承	297	99%
2	郑青香	2.1	0.7%
3	陈炽顺	0.9	0.3%
合计	-	300	100%

D. 第四次变更：注册资本、股东

2015年6月3日，华视书锦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00万元增加到1,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700万元。变更后陈继承占华视书锦86.8%的股权，出资额为868万元；黄树军占华视书锦6%的股权，出资额为60万元；宋琼占华视书锦2%的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王书锦占华视书锦2%的股权，出资额为20万元；胡友意占华视书锦0.5%的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王明占华视书锦0.5%的股权，出资额为5万元；刘荣仕占华视书锦0.4%的股权，出资额为4万元；郭建辉占华视书锦0.3%的股权，出资额为3万元；胡安伟占华视书锦0.2%的股权，出资额为2万元；张烽占华视书锦0.2%的股权，出资额为2万元；李影占华视书锦0.2%的股权，出资额为2万元；程英占华视书锦0.2%的股权，出资额为2万元。

2 万元；薛玉春占华视书锦 0.1%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陈莹占华视书锦 0.1%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杨龙占华视书锦 0.1%的股权，出资额为 1 万元；王武霜占华视书锦 0.05%的股权，出资额为 0.5 万元；李娜占华视书锦 0.05%的股权，出资额为 0.5 万元；郑青香占华视书锦 0.21%的股权，出资额为 2.1 万元；陈炽顺占华视书锦 0.09%的股权，出资额为 0.9 万元。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1 日，华视书锦的股东签署了《武汉华视书锦传播有限公司章程》。

2015 年 6 月 12 日，华视书锦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63013）。

本次变更后，华视书锦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继承	868	86.8%
2	黄树军	60	6%
3	宋琼	20	2%
4	王书锦	20	2%
5	胡友意	5	0.5%
6	王明	5	0.5%
7	刘荣仕	4	0.4%
8	郭建辉	3	0.3%
9	胡安伟	2	0.2%
10	张烽	2	0.2%
11	李影	2	0.2%
12	程英	2	0.2%
13	薛玉春	1	0.1%
14	陈莹	1	0.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5	杨龙	1	0.1%
16	王武霜	0.5	0.05%
17	李娜	0.5	0.05%
18	郑青香	2.1	0.21%
19	陈炽顺	0.9	0.09%
合计	-	1,000	100%

E. 第五次变更：企业类型、名称、营业期限、董事、监事

2015年8月7日，华视书锦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在经审计的净资产值基础上，整体变更设立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华视股份**”）。公司经营期限变更为长期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 1: 1.11 比例，以华视书锦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 11,131,487.42 元中的 1,000 万元折为华视股份注册资本，其余进入华视股份资本公积。同意免去陈继承执行董事职务，并选举陈继承、王书锦、郭建辉、程英、王明为公司董事组成董事会，免去陈炽顺监事职务，并选举张烽、杨龙以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组成监事会。同意《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3日，华视股份职工大会作出决议，选举叶鑫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2015年8月7日，华视股份的全体发起人签署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8月24日，华视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163013），企业类型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变更后，华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继承	868	86.8%
2	黄树军	60	6%
3	宋琼	20	2%
4	王书锦	20	2%
5	胡友意	5	0.5%
6	王明	5	0.5%
7	刘荣仕	4	0.4%
8	郭建辉	3	0.3%
9	胡安伟	2	0.2%
10	张烽	2	0.2%
11	李影	2	0.2%
12	程英	2	0.2%
13	薛玉春	1	0.1%
14	陈莹	1	0.1%
15	杨龙	1	0.1%
16	王武霜	0.5	0.05%
17	李娜	0.5	0.05%
18	郑青香	2.1	0.21%
19	陈炽顺	0.9	0.09%
合计	-	1,000	100%

F. 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6 年 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5]9592 号）、华视股份于 2016 年 1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http://www.neeq.com.cn>）发布的《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挂牌并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提示性公告》等相关材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华视股份股票在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华视股份股票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G. 第六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董事、监事

2016 年 5 月 23 日，华视股份的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 86 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 K3 地块 3 栋 23 楼 2-6 室”，经营范围增加：“会议及展览活动；市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动漫、影视片的策划、设计、制作、发行”。同意公司董事会成员变更为程英、王书锦、王明、陈继承、薛玉春，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杨龙、张烽、马婷婷。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5 月 23 日，华视股份职工会议作出《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职工会议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决定》，同意免去叶鑫公司监事职务，选举马婷婷为公司监事。

2016 年 5 月 23 日，华视股份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 年 6 月 1 日，华视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H. 第七次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

2017 年 4 月 25 日，华视股份分别与陈继承、胡友意、张烽、王书锦、刘荣仕、王明、陈莹、张醒、王武霜、薛玉春、程英签订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

2017 年 5 月 13 日，华视股份的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根据该方案，华视股份拟定向增发股票不超过 450 万股

（含 450 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 2.5 元，融资额不超过 1,125 万元（含 1,125 万元），并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和《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2017 年 6 月 30 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股份登记的函》（股转系统函[2017]3950 号），确认华视股份本次发行股票 4,500,000 股，其中限售 2,700,000 股，不予限售 1,800,000 股。

根据华视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挂牌并公开转让的公告》，上述新增 4,500,000 股股份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并公开转让。

2017 年 8 月 18 日，华视股份的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华视股份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品牌及形象策划、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商务和个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动漫、影视片策划、设计、制作、发行；计算机软硬件的设计、开发和购销；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7 年 8 月 2 日，华视股份签署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7 年 8 月 25 日，华视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本次变更后，截止于 2017 年 8 月 15 日，华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继承	1,155.4	79.6827%
2	胡友意	67.7	4.6690%
3	黄树军	60	4.1379%
4	王书锦	40	2.7587%
5	张烽	27	1.8621%
6	刘荣仕	20.1	1.3862%
7	宋琼	20	1.3793%
8	王明	18	1.2413%
9	刘丽蓉	12.9	0.8897%
10	陈莹	8	0.5517%
11	张醒	4	0.2759%
12	王武霜	3.5	0.2414%
13	程英	3	0.2069%
14	薛玉春	3	0.2068%
15	郑青香	2.1	0.1448%
16	胡安伟	2	0.1379%
17	杨龙	1	0.0689%
18	刘鸣	1	0.0690%
19	陈炽顺	0.9	0.0621%
20	刘晓辉	0.4	0.0276%
合计	-	1,450	100%

I. 第八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7年10月13日，华视股份的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企业品牌形象策划、推广；会议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商务和个人调查）；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公共关系服务；动漫、影视片策划、设计、制作、发行；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批零兼营；互联网信息服务”。

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有关部门审批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13日，华视股份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7年10月16日，华视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J. 第九次变更：注册资本、住所

2018年12月14日，华视股份的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住所变更为武昌区茶港新村东院1号水生科技苑二期办公楼2号楼第一层，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2,175万元。

2018年12月14日，华视股份的股东签署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2018年12月14日，华视股份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本次变更后，华视股份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继承	1,628.15	74.8575%
2	胡友意	125.3	5.7609%
3	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¹	97.9	4.5011%
4	黄树军	90	4.1379%

¹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于2018年4月3日、2018年4月4日及2018年4月10日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购入华视股份97.9万股股份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张烽	61.9	2.8460%
6	王书锦	60	2.7586%
7	宋琼	30	1.3793%
8	王明	27	1.2414%
9	陈莹	12	0.5517%
10	薛玉春	9	0.4138%
11	刘丽蓉	6.9	0.3172%
12	张醒	6	0.2759%
13	王武霜	5.25	0.2414%
14	程英	4.5	0.2069%
15	郑青香	3.15	0.1448%
16	胡安伟	3	0.1379%
17	刘鸣	1.5	0.0690%
18	杨龙	1.5	0.0690%
19	陈炽顺	1.35	0.0621%
20	刘荣仕	0.6	0.0276%
合计	-	2,175	100%

K. 第十次变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2019年1月18日，华视股份的股东作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华视股份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终止挂牌。

2019年4月1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向华视股份核发《关于同意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编号：股转系统函[2019]1119号），同意华视股份股票自2019年4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9年4月16日，华视股份董事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公告《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公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华视股份股票自2019年4月17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截止2019年4月19日华视股份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陈继承	1,628.15	74.8575%
2	胡友意	125.3	5.7609%
3	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9	4.5011%
4	黄树军	90	4.1379%
5	张烽	61.9	2.8460%
6	王书锦	60	2.7586%
7	宋琼	30	1.3793%
8	王明	27	1.2414%
9	陈莹	12	0.5517%
10	薛玉春	9	0.4138%
11	刘丽蓉	6.9	0.3172%
12	张醒	6	0.2759%
13	王武霜	5.25	0.2414%
14	程英	4.5	0.2069%
15	郑青香	3.15	0.1448%
16	胡安伟	3	0.1379%
17	刘鸣	1.5	0.0690%
18	杨龙	1.5	0.0690%
19	陈炽顺	1.35	0.0621%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20	刘荣仕	0.6	0.0276%
合计	-	2,175	100%

L. 第十一次变更：名称、企业类型

2019年4月30日，华视股份的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武汉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有限责任公司”（下称“**武汉华视**”）。

2019年4月30日，武汉华视全体股东签署了《公司章程》，武汉华视法定代表人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4月30日，武汉华视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企业类型变更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M. 第十二次变更：名称

2019年5月13日，武汉华视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并同意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13日，华视中广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5月13日，华视中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N. 第十三次变更：经营范围

2019年6月25日，华视中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艺术咨询服务；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品牌推广；企业形象策划；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调查（不含商

务和个人调查)；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公共关系服务；计算机软硬件设计、开发、批零兼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并同意修改后的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25日，华视中广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6月26日，华视中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O. 第十四次变更：股东、董事、监事

2020年7月26日，华视中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黄树军将其在华视中广的4.1379%股权(9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胡友意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7678%股权(16.7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刘丽蓉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3172%股权(6.9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王书锦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2253%股权(4.9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程英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2069%股权(4.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张醒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2759%股权(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胡安伟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1379%股权(3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杨龙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0690%股权(1.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刘荣仕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0276%股权(0.6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刘鸣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0690%股权(1.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王武霜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2414%股权(5.2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宋琼将其在华视中广的1.3793%股权(30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陈炽顺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0621%股权(1.3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郑青香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1448%股权(3.15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同意将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继承、王书锦、薛玉春，监事会成员变更为杨龙、刘西、傅雪琴。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7月26日，陈继承分别与刘鸣、王武霜、张醒、程英、胡安伟、杨龙、王书锦、刘荣仕、刘丽蓉、胡友意、黄树军、陈炽顺、郑青香、宋琼就上述股权转让签署了协议。根据上述协议，陈继承受让刘鸣、王

武霜、张醒、程英、胡安伟、杨龙、王书锦、刘荣仕、刘丽蓉、胡友意、黄树军、陈炽顺、郑青香、宋琼持有的华视中广上述股权约定的对价分别为 1.5 万元、5.25 万元、6 万元、4.5 万元、3 万元、1.5 万元、4.9 万元、0.6 万元、6.9 万元、16.7 万元、90 万元、0 元、0 元、0 元。

2020 年 7 月 26 日，华视中广的股东签署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 年 7 月 30 日，华视中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本次变更后，华视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继承	1,803.5	82.9195%
2	王书锦	55.1	2.5333%
3	胡友意	108.6	4.9931%
4	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9	4.5011%
5	薛玉春	9	0.4138%
6	张烽	61.9	2.8460%
7	王明	27	1.2414%
8	陈莹	12	0.5517%
合计	-	2,175	100%

P. 第十五次变更：股东

2020 年 12 月 4 日，华视中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王明将其在华视中广的 1.2414% 股权（27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书锦，陈继承将其在华视中广的 6% 股权（130.5 万元出资）转让给聂星，陈继承将其在华视中

广的 0.5977%股权（13 万元出资）转让给薛玉春。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4 日，王明与王书锦及陈继承与薛玉春、聂星分别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王书锦受让王明及聂星、薛玉春受让陈继承持有的华视中广上述股权约定的对价分别为 27 万元、130.5 万元、13 万元。

2020 年 12 月 4 日，华视中广的股东签署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 年 12 月 4 日，华视中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本次变更后，华视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继承	1,660	76.3218%
2	王书锦	82.1	3.7747%
3	胡友意	108.6	4.9931%
4	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9	4.5011%
5	薛玉春	22	1.0115%
6	张烽	61.9	2.8460%
7	聂星	130.5	6%
8	陈莹	12	0.5517%
合计	-	2,175	100%

Q. 第十六次变更：股东

2020年12月17日，华视中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莹将其在华视中广的0.5517%股权12万元出资转让给陈继承。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7日，陈莹与陈继承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陈继承受让陈莹持有的华视中广上述股权约定的对价为12万元。

2020年12月17日，华视中广的股东签署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0年12月18日，华视中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本次变更后，华视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继承	1,672	76.8736%
2	王书锦	82.1	3.7747%
3	胡友意	108.6	4.9931%
4	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9	4.5011%
5	薛玉春	22	1.0115%
6	张烽	61.9	2.8460%
7	聂星	130.5	6%
合计	-	2,175	100%

R. 第十七次变更：股东、董事

2021年1月7日，华视中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张烽将其在华视中广的2.8460%股权61.9万元出资转让给王书锦。同意将董事会成员变更为陈继承、王书锦、薛玉春、张备。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1月7日，张烽与王书锦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根据上述股权转让协议，王书锦受让张烽持有的华视中广上述股权约定的对价为61.9万元。

2021年1月7日，华视中广的股东签署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1月7日，华视中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本次变更后，华视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继承	1,672	76.8736%
2	王书锦	144	6.6207%
3	胡友意	108.6	4.9931%
4	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97.9	4.5011%
5	薛玉春	22	1.0115%
6	聂星	130.5	6%
合计	-	2,175	100%

S. 第十八次变更：股东、经营范围、企业类型

2021年3月25日，华视中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将其在华视中广的4.5%²股权（注册资本97.9万元）

² 根据公司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该股权比例准确为4.5011%

以 420.97 万元转让给沈辉。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25 日，北京约瑟创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与沈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 年 3 月 26 日，华视中广的股东签署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 年 3 月 30 日，华视中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本次变更后，华视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继承	1,672	76.8736%
2	王书锦	144	6.6207%
3	胡友意	108.6	4.9931%
4	沈辉	97.9	4.5011%
5	薛玉春	22	1.0115%
6	聂星	130.5	6%
合计	-	2,175	100%

T. 第十九次变更：股东

2021年4月27日，华视中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继承将所持有的占华视中广76.8736%（认缴出资额1672万元）的股权，以16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视品管，同意胡友意将所持有的占华视中广4.9931%（认缴出资额108.6万元）的股权，以108.6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视品管，同意王书锦将所持有的占华视中广6.6207%（认缴出资额144万元）的股权，以144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视品管，同意聂星将所持有的占华视中广6%（认缴出资额130.5万元）的股权，以130.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视品管，同意薛玉春将所持有的占华视中广1.0115%（认缴出资额22万元）的股权，以2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视品管，同意沈辉将所持有的占华视中广4.5011%（认缴出资额97.9万元）的股权，以97.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视香港。股权转让后，华视品管持有华视中广95.4989%（认缴出资额2077.1元）的股权，华视香港持有华视中广4.5011%（认缴出资额97.9万元）的股权。由华视品管、华视香港组成华视中广新一届股东会。同意重新制定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7日，股权转让各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2021年4月27日，华视中广的股东签署了《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章程》。

2021年4月28日，华视中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本次变更后，华视中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视品管	2,077.1	95.4989%
2	华视香港	97.9	4.5011%
合计	-	2,175	100%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中广系该局辖区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视中广自成立至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通过历年年检，并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华视中广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董事变更及其他变更）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手续完备、规范。华视中广目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黑名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视中广的股东出资皆已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其股东持有的华视中广的股权不存在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华视中广一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超出经登记/备案之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其从事的广告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因广告经营业务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其业务经营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账外返点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要求的行为。华视中广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广告管理和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调查、立案查处、追究、处理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华视中广广告经营业务问题 and 不正当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华视中广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调查、立案查处、追究、处理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或撤销、吊销、注销其《营业执照》的情形，华视中广与与该局亦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任何过往、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且华视中广不存在可能被该局予以罚款或其它形式的经济处罚、或被追查的其他违法行为，该局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有关华视中广、华视中广股东及高管的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商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该局为华视中广所在地区的外资主管机关。经该局确认，华视中广已就其设立及历次变更向该局备案或依法报送投资信息，已履行全部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外方股东的出资符合相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华视中广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视中广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相关规定，不存在因违反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遭受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质疑、调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亦没有遭受行政处罚或被调查的记录，与该局亦无任何过往、现时或潜在的有关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诉讼，该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华视中广外商投资管理方面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华视中广的工商主管部门、武汉市武昌区商务局作为华视中广的外资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a) 华视中广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b) 华视中广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已依法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c) 华视中广有权依法拥有资产、经营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华视中广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华视中广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 (d)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符合中国法律和其章程的相关规定；

- (e) 华视中广的现行章程已经有权工商行政部门备案，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合法有效；
- (f) 根据华视中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品管及华视香港所持有华视中广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

2. 华视中广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 (1) 2011 年 1 月 24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1]F 验字 01-B92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1 年 1 月 12 日止，盛世同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2) 2012 年 8 月 20 日，湖北奥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奥会[2012]F 验字 08-A69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2 年 8 月 20 日止，盛世同元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3) 2015 年 4 月 10 日，湖北永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鄂永会字[2015]第 00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4 月 10 日止，华视书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3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4) 2015 年 6 月 3 日，武汉明智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明验字[2015]Y-006174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3 日止，华视书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5) 2015 年 8 月 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5]京会兴验字第 03010041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 2015 年 8 月 6 日止，华视书锦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 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6) 2017年6月1日，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勤信验字[2017]第1066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7年5月19日止，华视股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450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 (7) 2017年9月18日，华视股份股东作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2017年半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华视股份以现有总股本1,450万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据此，分红前华视股份总股本为1,450万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2,175万股。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的注册资本为2,175万元，实缴资本为2,175万元。

3. 华视中广的业务

(1) 华视中广的经营范围

根据华视中广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视中广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咨询策划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礼仪服务；广告设计、代理；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上述经营范围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营业期限为长期。

(2) 华视中广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	914201065683 71971U	武汉市武昌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1年02月23日/ 长期

根据华视中广的说明，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主要从事品牌服务、传统线下媒体广告服务、线上媒体广告服务、活动执行及制作服务、广告投放服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已取得其目前实际从事的上述业务经营所需必要的资格和许可，本所律师未发现华视中广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其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或取消之情况。

4. 华视中广的治理结构

根据华视中广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4名董事组成，由股东会选举产生，任期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设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监事会，成员为3人，监事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董事长担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工商登记的董事为陈继承、王书锦、薛玉春、张备，陈继承任董事长兼经理，监事为杨龙、刘西及傅雪琴。

5. 华视中广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根据华视中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有境内子公司3家，公司名称及持股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	------	------

1	无远弗届	100%
2	大别山文化	100%
3	华视湖北	100%

(2) 分支机构

根据华视中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未设有任何分支机构。

6. 华视中广的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华视中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签署了如下正在履行中的授信合同、借款合同：

根据华视中广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下称“**湖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于2020年8月21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C2020借200108250002授01），湖北银行小企业金融服务中心向华视中广提供授信额度3,441,720元，授信期限60个月，即从2020年8月21日起至2025年8月21日。该授信额度用于发放人民币贷款。。

根据华视中广与武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昌支行（下称“**武汉农商行武昌支行**”）于2023年9月26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0110903012720230926001），武汉农商行武昌支行向华视中广提供7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24个月，年利率为4.2%，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劳务费、服务费等。根据陈继承与武汉农商行武昌支行于2023年9月26日签署的《个人客户保证合同》（编号：HT0110903012720230926001-01），陈继承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华视中广与武汉农商行武昌支行于2023年4月26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0110903011720230426001），武汉农商行武昌支行向华视中广提供300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12个月，年利率为4.65%，借款用途为支付广告费。

根据华视中广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武昌支行（下称“**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于2022年12月31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42010120220009775），中国农业银行武汉武昌支行向华视中广提供200万元借款，贷款期限为1年，年利率为4%，借款用途为资金经营周转。根据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签署的《银担“总对总”业务最高额担保合同》（编号：42100520220004110），武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华视中广与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洪山支行（下称“**湖北银行武汉洪山支行**”）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C2022借202908290001），湖北银行武汉洪山支行向华视中广提供授信额度1,400万元，授信期限60个月，即从2022年8月29日起至2027年8月29日。

根据华视中广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行（下称“**招商银行武汉分行**”）于2023年8月29日签署的《授信协议》（编号：127XY2023030928），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向华视中广提供授信额度3,000万元，授信期限12个月，即从2023年8月25日起至2024年8月24日。根据陈继承于2023年8月29日向招商银行武汉分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7XY202303092802），陈继承为上述授信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华视中广确认，该等授信、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各合同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认为该等合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华视中广的主要财产

（1）物业权益

华视中广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根据华视中广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专利、域名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知识产权。除此之外，华视中广未拥有其他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也无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其在有效期内可以依法使用、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知识产权。

8. 华视中广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华视中广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2021年4月28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568371971U）。

(2) 税种、税率

根据华视中广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1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华视中广确认及本所适当核查，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湖北省国家税务局和湖北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7 年 11 月 28 日向华视中广核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42001334 号），有效期为 3 年。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依法持有湖北省科学技术厅、湖北省财政厅和国家税务总局湖北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042003729 号，发证时间：2020 年 12 月 1 日，有效期三年）。据此，华视中广减按 15%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4) 税务合规

根据华视中广的确认，华视中广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中广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税收优惠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 2% 计缴	/
企业所得税	15%	

经该局确认，华视中广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正在/曾经享受的所有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减

免、暂免或缓交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均系依法取得、合法享有。华视中广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报送纳税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调查、追缴、质疑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以华视中广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亦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华视中广与该局亦不存在过往、现时或潜在的税务争议、纠纷或诉讼。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昌税水 无欠税证[2023]114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华视中广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作为华视中广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9. 华视中广的外汇

根据华视中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已办理外商投资企业外汇登记，并取得《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14420000202105132044）。

根据华视中广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未找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91420106568371971U”匹配的近三年外汇违规行政处罚记录。

10. 华视中广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华视中广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已依法同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华视中广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模板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华视中广劳动用工年审合格，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武昌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和记录。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中广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中广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华视中广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2) 社会保险

根据华视中广确认，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中广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中广从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中广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中广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中广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中广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中广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中广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华视中广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华视中广确认，其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为华视中广所在地区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经该中心确认，华视中广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手续，其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2347528。自华视中广设立之日起

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视中广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费基数与比例符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或未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华视中广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质疑、调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与该中心没有任何过往、现时或潜在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诉讼。该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华视中广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华视中广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11. 华视中广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华视中广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三) 无远弗届

1. 无远弗届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无远弗届现时状况

根据无远弗届现行有效的由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MA01AA026U) 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 12 号创业发展中心 B 座一层 147 室 (集群注册)

法定代表人:	陈继承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股东:	华视中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38 年 2 月 4 日
成立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年度报告: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2）无远弗届的设立

2018 年 2 月 5 日，华视股份、赵宇路签署了《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无远弗届。根据公司章程规定，无远弗届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由华视股份认缴 800 万元，由赵宇路认缴 200 万元。于无远弗届设立时，无远弗届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陈继承，监事为赵宇路。

2018 年 2 月 5 日，无远弗届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A026U）。无远弗届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公司类型为其他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 43 幢平房 31C，法定代表人为陈继承，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广告发布；电影发行；互联网信息服务；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电影发行；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电影放映；互联网信息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38 年 2 月 4 日。

无远弗届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视股份	800	80%
2	赵宇路	200	20%
总计	-	1,000	100%

（3）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A. 第一次变更：住所

2018年11月28日，无远弗届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无远弗届经营地址从“北京市朝阳区广渠东路唐家村43幢平房31C”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35号楼5层501内521室”，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8日，无远弗届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8年11月28日，无远弗届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朝阳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A026U）。

B. 第二次变更：住所

2019年12月3日，无远弗届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无远弗届经营地址从“北京市朝阳区百子湾西里435号楼5层501内521室”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金田公园路36号院1号楼一层114”，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3日，无远弗届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9年12月3日，无远弗届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A026U）。

C. 第三次变更：住所

2020年11月26日，无远弗届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无远弗届经营地址从“北京市朝阳区金田公园路36号院1号楼一层114”变更至“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1376号华膳园文化传媒产业园10号楼四层445室”，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26日，无远弗届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11月26日，无远弗届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A026U）。

D. 第四次变更：股东名称、股东、企业类型

2021年1月6日，无远弗届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股东名称变更为“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同意赵宇路将其持有的出资200万元转让给华视中广。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21年1月6日，华视中广与赵宇路签署了《转让协议》。

2021年1月6日，无远弗届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0日，无远弗届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A026U）。

本次变更后，无远弗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视中广	1,000	100%
总计	-	1,000	100%

E. 第五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年2月3日，无远弗届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无远弗届经营范围变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3日，无远弗届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1年2月3日，无远弗届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A026U）。

F. 第六次变更：住所

2022年11月2日，无远弗届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无远弗届经营地址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高碑店村民俗文化街1376号华膳园文化传媒产业园10号楼四层445室”变更至“北京市大兴区榆垓镇榆顺路12号创业发展中心B座一层147室（集群注册）”，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1月2日，无远弗届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北京无远弗届国际广告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2年11月7日，无远弗届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A026U）。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1年9月30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无远弗届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无远弗届近三年（自2018年9月25日至2021年9月24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3月1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无远弗届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无远弗届自2021年9月25日至2022年2月22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2年8月15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无远弗届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经查询，无远弗届自2022年2月23日至2022年8月8日）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企业信息查询结果》，无远弗届系该局登记注册的企业。无远弗届近三年没有受到市场监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案件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朝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先后作为无远弗届的工商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a) 无远弗届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b) 无远弗届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已依法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c) 无远弗届有权依法拥有资产、经营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无远弗届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无远弗届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 (d) 无远弗届的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缴交期限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e) 无远弗届的现行章程已经有权工商行政部门备案，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合法有效；
- (f) 根据无远弗届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所持有无远弗届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

2. 无远弗届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无远弗届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的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根据无远弗届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视中广应于 2037 年 11 月 30 日之前缴付注册资本。

3. 无远弗届的业务

(1) 无远弗届的经营范围

根据无远弗届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无远弗届的经营范围为：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8 年 2 月 5 日至 2038 年 2 月 4 日。

(2) 无远弗届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	91110105M A01AA026U	北京市大兴 区市场监督 管理局	2018年2月5日/2038 年2月4日

根据无远弗届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主要从事传统线下媒体广告服务、线上媒体广告服务、活动执行及制作服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已取得其目前实际从事的上述业务经营所需必要的资格和许可，本所律师未发现无远弗届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其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或取消之情况。

4. 无远弗届的治理结构

根据无远弗届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无远弗届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选举产生。执行董事的任期每届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聘任或者解聘。公司不设监事会，设监事一人，由股东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经理担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陈继承，监事为赵宇路。

5. 无远弗届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根据无远弗届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2) 分支机构

根据无远弗届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未设有任何分支机构。

6. 无远弗届的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无远弗届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并无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7. 无远弗届的主要财产

(1) 物业权益

无远弗届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根据无远弗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未拥有任何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也无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8. 无远弗届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无远弗届现持有北京市大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2 年 11 月 7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5MA01AA026U）。

(2) 税种、税率

根据无远弗届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税收优惠

根据无远弗届的确认，无远弗届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税务合规

根据无远弗届的确认，无远弗届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在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查询，未发现无远弗届存在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的相关数据。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于 2023 年 3 月 17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京朝四税无欠税证[2023]278 号），截止 2023 年 3 月 14 日，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未发现无远弗届有欠税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编号：京兴一税无欠税证[2023]88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无远弗届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朝阳区税务局第四税务所、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大兴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先后作为无远弗届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9. 无远弗届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 劳动合同

根据无远弗届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无在职员工。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4日出具的《回复》（编号：2022-206），经查询，自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无远弗届在该局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3日出具的《回复》（编号：京朝人社查回字 2023-318），经查询，自2020年3月至2023年3月期间，无远弗届在该局未发现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回复》（编号：京兴人社查回字 2023114），经查询，自2023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在北京市大兴行政区域内，未发现无远弗届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及规章的行为而受到该局给予的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作为无远弗届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2) 社会保险

根据无远弗届确认，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2年7月24日出具的《回复》（编号：2022-288），经查询，自2018年3月至2022年6月期间，无远弗届在该局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3月20日出具的《回复》（编号：2023-215），经查询，自2022年1月至2023年2月期间，无远弗届在该局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3年7月24日出具的《回复》（编号：2023-243），经查询，自2022年1月至2023年6月期间，无远弗届在该局依法缴纳各项社会保险，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的情形，未发现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法律法规和规章行为受到该局行政处理和行政处罚记录。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市朝阳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北京市大兴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先后作为无远弗届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3）住房公积金

根据无远弗届确认，其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于2022年2月17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无远弗届自2018年3

月 23 日至 2022 年 2 月 17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无远弗届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无远弗届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无远弗届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无远弗届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3 月 15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无远弗届不存在未完结案件。

根据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于 2023 年 7 月 14 日出具的《企业上市合法合规缴存住房公积金信息查询结果》，无远弗届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7 月 12 日期间，无被处罚信息，截至查询日，无远弗届不存在未完结投诉案件。

本所律师认为，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西城管理部、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朝阳管理部及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大兴管理部先后作为无远弗届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10. 无远弗届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无远弗届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无远弗届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四) 大别山文化

1. 大别山文化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大别山文化现时状况

根据大别山文化现行有效的由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YFX753）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
住所：	麻城市龙池办事处果园场西环北路 147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继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	华视中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融资咨询及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
成立日期：	2017 年 4 月 7 日
年度报告：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2）大别山文化的设立

2017 年 3 月 16 日，华视股份签署了《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大别山文化。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大别山文化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全部由华视股份认缴。于大别山文化设立时，大别山文化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陈继承，监事为桂欢。

2017 年 4 月 7 日，大别山文化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麻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YFX753）。大别山文化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住所为麻城经济开发区兴隆路以西 6 幢，法定代表人为陈继承，经营范围为“影视拍摄基地、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影视节目的拍摄、制作、发行；音视频专业技术培训；广告制作；举办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餐饮、

娱乐服务；为演艺人员提供服务及经纪业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

大别山文化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视股份	500	100%
总计	-	500	100%

（3）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A. 第一次变更：经营范围、股东名称

2019 年 7 月 17 日，大别山文化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影视拍摄基地、影视文化项目开发；影视节目的拍摄、制作、发行；音视频专业技术培训；广告制作；举办大型文艺活动及演出；会议及展览服务；住宿、餐饮、娱乐服务；为演艺人员提供服务及经纪业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建筑工程、室内外装饰装潢工程设计、施工；广告招牌制作；不锈钢制作、安装；LED 显示屏、户外广告工程、亮灯工程安装；企业咨询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庆典服务；形象设计”，股东名称由“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有限责任公司”，并通过《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17 日，大别山文化的股东签署了《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章程》。

2019 年 7 月 29 日，大别山文化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YFX753）。

B. 第二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年1月19日，大别山文化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电影摄制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1年1月19日，大别山文化的股东签署了《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1月22日，大别山文化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YFX753）。

C. 第三次变更：住所

2021年3月15日，大别山文化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住所变更为“湖北省黄冈市麻城市果园场西环北路147号”，同意修改后的章程。

2021年3月15日，大别山文化的股东签署了《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3月18日，大别山文化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YFX753）。

D. 第四次变更：经营范围

2021年5月13日，大别山文化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决定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

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同意通过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3日，大别山文化的股东签署了《大别山文化产业发展(麻城)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5月19日，大别山文化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YFX753)。

根据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3日出具的《查询说明》，经查询湖北市场监督综合业务管理系统，截至2023年7月13日，未发现大别山文化存在行政处罚和失信受限信息。

本所律师认为，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大别山文化的工商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a) 大别山文化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b) 大别山文化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已依法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c) 大别山文化有权依法拥有资产、经营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大别山文化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大别山文化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 (d) 大别山文化的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缴交期限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e) 大别山文化的现行章程已经有权工商行政部门备案，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合法有效；
- (f) 根据大别山文化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所持有大别山文化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

2. 大别山文化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根据大别山文化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实缴资本为 0 元。根据大别山文化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视中广应于 2037 年 4 月 6 日之前缴付注册资本。

3. 大别山文化的业务

(1) 大别山文化的经营范围

根据大别山文化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大别山文化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娱乐性展览；婚庆礼仪服务；礼仪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投融资咨询及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企业形象策划（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自 2017 年 4 月 7 日至 2037 年 4 月 6 日。

(2) 大别山文化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	91421181M A48YFX753	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7年4月7日/2037 年4月6日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主营业务为传统线下媒体广告服务、线上媒体广告服务、活动执行及制作服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已取得其目前实际从事的上述业务经营所需必要的资格和许可，本所律师未发现大别山文化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其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或取消之情况。

4. 大别山文化的治理结构

根据大别山文化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大别山文化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公司设经理一名，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陈继承，监事为桂欢。

5. 大别山文化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2) 分支机构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未设有任何分支机构。

6. 大别山文化的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并无正在履行中的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7. 大别山文化的主要财产

(1) 物业权益

大别山文化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物业法律意见书》。

(2) 知识产权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拥有的域名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知识产权。除此之外，大别山文化未拥有其他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也无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8. 大别山文化的税务

(1) 税务登记

大别山文化现持有麻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1181MA48YFX753）。

(2) 税种税率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6%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 税收优惠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确认，大别山文化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 税务合规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确认，大别山文化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局麻城市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大别山文化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税收优惠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6% 计算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 计缴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 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 2% 计缴	/
企业所得税	25%	

经该局确认，大别山文化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正在/曾经享受的所有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减免、暂免或缓交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均系依法取得、合法享有。大别山文化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报送纳税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

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调查、追缴、质疑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以大别山文化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亦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大别山文化与该局亦不存在过往、现时或潜在的税务争议、纠纷或诉讼。

根据国家税务局麻城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麻税龙 无欠税证[2023] 42614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大别山文化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麻城市税务局作为大别山文化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9. 大别山文化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劳动合同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已同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大别山文化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模板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麻城市劳动保障监察局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未收到大别山文化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举报投诉。经麻城市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核查，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大别山文化无劳动纠纷。

本所律师认为，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大别山文化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2）社会保险

根据大别山文化确认，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根据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麻城市社保基金结算中心核查，大别山文化自 2017 年 9 月参保缴费，养老、工伤、失业保险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况。大别山文化在参保缴费期间未发生违反社会保险方面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未受到过该局的行政处罚。

根据麻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经麻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核查，大别山文化自 2017 年 9 月参保缴费，截至 2023 年 7 月 13 日，医疗、生育保险不存在欠缴、少缴的情况。大别山文化在参保缴费期间未发生违反医疗、生育法律、行政法规的情况，未受到过该中心的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麻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麻城市医疗保障服务中心作为大别山文化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大别山文化确认，其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麻城办事处于 2023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为大别山文化所在地区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经该中心确认，大别山文化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手续，其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421181030516。自大别山文化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费基数与比例符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少缴、漏缴或未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大别山文化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质疑、调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

的情形，与该中心没有任何过往、现时或潜在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诉讼。该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大别山文化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黄冈住房公积金中心麻城办事处作为大别山文化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10. 大别山文化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大别山文化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大别山文化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五) 华视湖北

1. 华视湖北的设立及变更情况

(1) 华视湖北现时状况

根据华视湖北现行有效的由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9165256W）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的具体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	华视创享文化传媒（湖北）有限公司
住所：	武昌区珞珈山茶港新村东院 1 号水生科技苑 2 栋第一层 02 号
法定代表人：	陈继承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股东：	华视中广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	长期
成立日期:	2012年12月26日
年度报告:	2018、2019、2020、2021、2022 年度报告已公示

(2) 华视湖北的设立

2012年12月26日，陈继承、胡安伟签署了《湖北华视电广传媒有限公司章程》，拟设立湖北华视电广传媒有限公司（下称“华视电广”）。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华视电广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由陈继承认缴180万元，由胡安伟认缴20万元。于华视湖北设立时，华视湖北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及经理为陈继承，监事为胡安伟。

2012年12月26日，华视电广办理完毕设立登记手续，并取得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武昌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272033）。华视电广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200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住所为武汉市武昌区中北路1号楚天都市花园D座15C室，法定代表人为陈继承，经营范围为“文化艺术交流咨询；广告设计、代理、制作、发布；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营业期限为2012年12月26日至2022年12月25日。

华视电广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陈继承	180	90%
2	胡安伟	20	10%
总计	-	200	100%

(3) 历次重大变更情况

A. 第一次变更：企业类型、股东

2015年6月30日，华视电广的股东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陈继承将其在公司的90%股权转让给华视书锦，同意胡安伟将其在公司的10%股权转让给华视书锦，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陈继承、胡安伟分别与华视书锦签订了出资转让协议。

2015年6月30日，华视电广的股东签署了《湖北华视电广传媒有限公司章程》。

2015年6月30日，华视电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号：420106000272033），华视电广的企业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本次变更后，华视电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视书锦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B. 第二次变更：住所、股东名称

2016年8月25日，华视电广的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的住所变更为武昌区中北路86号汉街武汉中央文化旅游区K3地块3栋23层6室，股东名称变更为“华视中广国际传媒（武汉）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修改章程中相关条款。

2016年8月25日，华视电广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6年8月25日，华视电广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工商行政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9165256W）。

本次变更后，华视电广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视股份	200	100%
合计	-	200	100%

C. 第三次变更：名称、经营范围、营业期限、注册资本

2017年8月3日，华视电广的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的名称变更为“华视中广影业（湖北）有限公司”（下称“**华视影业**”），注册资本变更为5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文化艺术咨询服务；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企业形象设计；企业营销策划；影视策划、制作及发行；会议及展览服务；接待住宿；餐饮服务；演出经纪；旅游项目开发”，营业期限变更为长期，并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17年8月3日，华视影业的股东华视股份签署了《华视中广影业（湖北）有限公司章程》。

2017年8月4日，华视影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9165256W）。

本次变更后，华视影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华视股份	500	100%
合计	-	500	100%

D. 第四次变更：住所、经营范围

2020年8月27日，华视影业的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的经营范围删除“餐饮服务”，住所变更为武昌区珞珈山茶港新村东院1号水生科技苑2栋第一层02号，同意修改后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8月27日，华视影业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20年8月28日，华视影业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9165256W）。

E. 第五次变更：名称、经营范围

2021年2月3日，华视影业的股东作出股东决议，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华视创享文化传媒（湖北）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一般项目：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咨询策划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同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

2021年2月3日，华视湖北的法定代表人陈继承签署了《华视创享文化传媒（湖北）有限公司章程》。

2021年2月7日，华视湖北就上述变更事项完成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并取得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9165256W）。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华视湖北系该局辖区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依法取得并持有最新有效的《营业执照》。华视湖北自成立至今依法办理工商登记，通过

历年年检，并已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了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华视湖北的设立及历次变更（包括历次注册资本变更、股权转让、董事变更及其他变更）的形式及内容均合法有效且已依法办理工商登记或备案手续，手续完备、规范。华视湖北目前未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公司法定代表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未被列入全国工商行政管理系统黑名单。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视湖北的股东出资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公司章程的约定按期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的情形，其股东持有的华视湖北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华视湖北一直依法开展经营活动，其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现其存在超出经登记/备案之经营范围从事经营活动的情形；其从事的广告经营业务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有关广告管理的相关规定，没有发生因广告经营业务导致他人财产损失或人身伤害的情形，其业务经营亦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反不正当竞争监管的规定，不存在商业贿赂、账外返点等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规定要求的行为。华视湖北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因违反广告管理和反不正当竞争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调查、立案查处、追究、处理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华视湖北广告经营业务问题和不正当竞争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华视湖北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严格遵守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经营，不存在因违反市场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调查、立案查处、追究、处理或任何形式的行政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需要终止或撤销、吊销、注销其《营业执照》的情形，华视湖北与该局亦无市场监督管理方面的任何过往、现时或潜在的争议、纠纷或诉讼，且华视湖北不存在可能被该局予以罚款或其它形式的经济处罚、或被追查的其他违法行为，该局亦未收到任何第三人有关华视湖北、华视湖北股东及高管的举报、投诉或其它性质的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市武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作为华视湖北的工商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 (a) 华视湖北系依据中国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b) 华视湖北的设立及历次重大变更均已依法取得有权主管部门的批准、登记或备案，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合法有效；
- (c) 华视湖北有权依法拥有资产、经营业务及订立有法律约束力的合同及文件。华视湖北依法自主经营、自负盈亏，其合法经营的行为受中国法律的管辖和保护；华视湖北具有独立承担、履行民事法律责任和义务及享有、行使民事法律权利的能力，并以其全部财产对其债务承担责任，具有独立的民事诉讼能力；
- (d) 华视湖北的现行公司章程中有关注册资本缴交期限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
- (e) 华视湖北的现行章程已经有权工商行政部门备案，其内容不存在违反中国法律的情形，合法有效；
- (f) 根据华视湖北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止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中广所持有华视湖北的股权未设置任何质押。

2. 华视湖北的注册资本到位情况

- (1) 2012年12月26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2]第12-148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2年12月26日止，华视电广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100万元整，全体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 2013年1月16日，武汉嘉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武嘉验字[2013]第1-105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截至2013年1月16日止，华视电广累计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200万元整。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实缴资本为200万元。根据华视湖北现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视中广应于2027年12月31日之前缴付剩余注册资本。

3. 华视湖北的业务

(1) 华视湖北的经营范围

根据华视湖北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华视湖北的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制作；会议及展览服务；品牌管理；咨询策划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长期。

(2) 华视湖北的业务资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已经根据中国法律取得的业务资质文件如下：

序号	名称	编号	发证机关	核发日期/有效期限
1	营业执照	91420106059165256W	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	2012年12月26日/长期

根据华视湖北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主要从事品牌服务、传统线下媒体广告服务、线上媒体广告服务、活动执行及制作服务。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已取得

其目前实际从事的上述业务经营所需必要的资格和许可，本所律师未发现华视湖北存在中国法律规定的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情况，其所取得的相关批准或证书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均具有完全的法律效力，并不存在被撤销、吊销或取消之情况。

4. 华视湖北的治理结构

根据华视湖北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华视湖北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股东委派。执行董事任期三年，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连任。公司设经理，由执行董事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设监事一人，由股东委派。监事的任期每届为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工商登记的执行董事为陈继承，监事为胡安伟，经理为周维。

5. 华视湖北的对外投资及分支机构

(1) 对外投资

根据华视湖北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未持有任何公司股权。

(2) 分支机构

根据华视湖北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未设有任何分支机构。

6. 华视湖北的重大融资合同

根据华视湖北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签署了如下正在履行中的借款合同：

根据华视湖北与武汉农商行武昌支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HT0110903010220230320001），武汉农商行武

昌支行向华视湖北提供 500 万元借款，借款期限为 12 个月，年利率为 4.5%，借款用途为广告费、劳务费。根据华视中广与武汉农商行武昌支行于 2023 年 3 月 20 日签署的《保证合同》（编号：HT0110903010220230320001-01），华视中广为上述借款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根据华视湖北确认，该等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为各合同签署方的真实意思表示。本所认为该等合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强制性规定，合法有效，对合同签署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7. 华视湖北的主要财产

（1）物业权益

华视湖北在中国境内物业权益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所出具的《关于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国境内权益之物业法律意见书》。

（2）知识产权

根据华视湖北的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拥有的注册商标详情请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一：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知识产权。除此之外，华视湖北未拥有其他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也无正在申请中的注册商标、登记的著作权、专利及域名。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合法拥有上述知识产权，其在有效期内可以依法使用、转让、许可他人使用或以其他合法方式处置上述知识产权。

8. 华视湖北的税务

（1）税务登记

华视湖北现持有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于 2021 年 5 月 14 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6059165256W）。

（2）税种税率

根据华视湖北的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正在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为：

税种	税率
企业所得税	25%
增值税	3%
城市维护建设税	7%
教育费附加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2%

（3）税收优惠

根据华视湖北的确认，华视湖北在报告期内未享受任何税收优惠。

（4）税务合规

根据华视湖北的确认，华视湖北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税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2 年 8 月 1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湖北为该局辖区内企业，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依法按时在该局办理了税务登记及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其目前执行的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税率	税收优惠
增值税	按应税收入的 3% 计算	/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7%计缴	/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的 3%计缴	/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 2%计缴	/
企业所得税	25%	

经该局确认，华视湖北自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所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税收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正在/曾经享受的所有税收优惠政策（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减免、暂免或缓交等）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相应的审批/备案程序，均系依法取得、合法享有。华视湖北能够依法按时足额申报、缴纳和代扣代缴各项税款，报送纳税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纳税申报表、财务报表等），不存在欠税、偷税、漏税、逃税、不履行税款代扣代缴义务或其他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情形，未发现因该证明出具日之前的事宜而需要补缴税款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调查、追缴、质疑或被采取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不存在任何第三人以华视湖北违反税收方面有关法律法规而对其提出举报、投诉或其他性质的主张，亦没有被投诉或举报的记录，华视湖北与该局亦不存在过往、现时或潜在的税务争议、纠纷或诉讼。

根据国家税务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无欠税证明》（武昌税水 无欠税证[2023]112 号），经查询税收征管信息系统，截至 2023 年 7 月 9 日，未发现华视湖北有欠税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作为华视湖北的税务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9. 华视湖北的劳动用工、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

（1）劳动合同

根据华视湖北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已依法同全体员工签署了劳动合同。经核查华视湖北提供的劳动合同模板，本所律师认为该等合同模板符合中国有关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2 日出具的《证明》，经查询，华视湖北劳动用工年审合格，截至 2022 年 8 月 12 日在武昌区遵守国家法律法规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投诉和记录。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湖北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湖北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市武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华视湖北的劳动保障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2) 社会保险

根据华视湖北确认，其已办理社会保险登记，参加的社会保险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及生育保险。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6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湖北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湖北从成立至 2021 年 6 月 7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3 月 10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湖北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湖北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2 月 28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

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2 年 8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湖北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湖北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根据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华视湖北为该局辖区内企业。华视湖北 2022 年 7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和社会保障管理法律法规，依法与员工签订劳动合同，为员工足额缴纳社会保险，不存在由于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劳动纠纷或争议引发的劳动仲裁、诉讼事宜。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作为华视湖北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3) 住房公积金

根据华视湖北确认，其已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

根据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该中心为华视湖北所在地区的住房公积金主管机关。经该中心确认，华视湖北已依法在该中心办理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并办理缴存手续，其住房公积金账号为 2360416。自华视湖北设立之日起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华视湖北遵守国家 and 地方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依法为其员工开立了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时足额缴存了住房公积金，缴纳人数、缴费基数与比例符合有关住房公积金的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任何欠缴、

少缴、漏缴或未代扣代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华视湖北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或可能受到任何行政处罚或被质疑、调查、采取强制执行措施的情形，与该中心没有任何过往、现时或潜在的住房公积金方面的争议、纠纷或诉讼。该中心亦未收到过任何第三方对华视湖北关于住房公积金问题的投诉、举报或其他性质的主张。

本所律师认为，武汉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作为华视湖北的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出具上述证明。

10. 华视湖北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根据华视湖北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华视湖北不存在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二、 关于境内居民境外投资外汇登记事项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于 2014 年 7 月 4 日发布并于同日实施的 37 号文，国家外汇管理局及其分支机构（下称“外汇局”）对境内居民设立特殊目的公司（即境内居民以投融资为目的，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或者以其合法持有的境外资产或权益，在境外直接设立或间接控制的境外企业）实行登记管理。境内居民以境内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向特殊目的公司出资前，应向外汇局申请办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境内居民以境内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境内企业资产或权益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以境外合法资产或权益出资的，应向注册地外汇局或者户籍所在地外汇局申请办理登记。境内居民未按规定办理相关外汇登记的，外汇局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015 年 2 月 13 日，外汇局进一步发布 13 号文，规定改由银行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外汇局通过银行对直接投资外汇登记实施间接监管。该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

根据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北省分行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出具的《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20000202102019265、35420000202102019256、35420000202102019268 、 35420000202102019261 、 35420000202102019264），陈继承、王书锦、胡友意、聂星、薛玉春作为境内居民，已就其持有拟上市公司中国境内企业权益并返程投资事宜依法办理了境外投资外汇登记手续。

三、 关于《并购规定》

根据《并购规定》第十一条规定：境内公司、企业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合法设立或控制的公司名义并购与其有关联关系的境内的公司，应报商务部审批；当事人不得以外商投资企业境内投资或其他方式规避前述要求。

本所认为：（1）根据拟上市公司的确认，沈辉为中国香港永久身份居民，因此，沈辉受让华视中广股权使其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不适用《并购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2）由于华视品管收购华视中广 95.4989%的股权和华视香港收购华视中广 4.5011%的股权时，华视中广已变更为外商投资企业，因此该等变更应适用有关外商投资企业投资者股权变更的相关法律规定而不适用《并购规定》第十一条的规定。

前述关于是否适用《并购规定》的结论系本所律师基于对中国法律的理解作出，不排除商务部或其他相关部门将来颁布与《并购规定》规定相悖的法律、法规和规定的可能性。

四、 招股说明书

经核查及审阅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本所律师认为：

《招股说明书》中涉及中国法律的有关描述，包括但不限于在“概要”、“风险因素”、“监管概览”、“行业概览”、“历史、重组及公司架

构”、“业务”、“未来计划及所得款项用途”、“公司资料”、“财务资料”以及“法定及一般资料”等部分的描述，内容完整、准确，符合相关中国法律的规定以及中国法律的现状；《招股说明书》中涉及本所意见的陈述或引述真实、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五、 关于本次发行和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国际合作部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出具的《关于 HUASHI GROUP HOLDINGS LIMITED（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境外发行上市备案通知书》（国合函[2023]1317 号），本次发行上市已完成向中国证监会备案手续。

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有效的中国法律，本次发行上市除向中国证监会上述备案之外，无需取得中国证监会、商务部或任何其他中国政府的批准、许可或任何其他审批手续。

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次发行和上市之目的而出具，拟上市公司的保荐人可将本法律意见书提呈香港联交所，如有需要，可在拟上市公司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并作为备查文件。根据 2007 年 3 月 9 日由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共同颁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本所作为拟上市公司的中国法律顾问，不能同时向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出具法律意见。因此，本法律意见书仅为本所向拟上市公司出具，而非向拟上市公司的保荐人、包销商或其法律顾问出具，但拟上市公司可以向其保荐人、包销商及其法律顾问提供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参考。未经本所的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被任何人为任何其它目的而使用。

（以下无正文）

（《关于华视集团控股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涉及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权益之中国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

北京天元律师事务所

2023年10月31日

附表一：拟上市公司的境内企业知识产权

1. 注册商标

序号	注册商标	权利人名称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1	华视电广	华视湖北	17035385	35	2016年07月28日至 2026年07月27日	无

2. 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证书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1	广告排期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787296 号	2017SR202012	2017年5月24日
2	广告投放监播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801959 号	2017SR216675	2017年5月31日
3	电视收视率预估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790520 号	2017SR205236	2017年5月25日
4	广告投放评估分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788581 号	2017SR203297	2017年5月24日

5	电视广告热度采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778957 号	2017SR193673	2017 年 5 月 22 日
6	广告投放管理平台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797256 号	2017SR211972	2017 年 5 月 26 日
7	新媒体数据库管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801930 号	2017SR216646	2017 年 5 月 31 日
8	电视广告播放量排名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788587 号	2017SR203303	2017 年 5 月 24 日
9	广告营销平台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803734 号	2017SR218450	2017 年 5 月 31 日
10	电视媒体资源数据分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804501 号	2017SR219217	2017 年 5 月 31 日
11	客户大数据采集分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803743 号	2017SR218459	2017 年 5 月 31 日
12	电视节目收视率分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804508 号	2017SR219224	2017 年 5 月 31 日
13	多元化广告智能定向投放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78233 号	2020SR0799537	2020 年 7 月 20 日
14	多元化创意广告定制服务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9860 号	2020SR0761164	2020 年 7 月 13 日
15	数字电视节目制作图形编辑工具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857 号	2020SR0759161	2020 年 7 月 13 日
16	广播电视节目非线性编辑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8249 号	2020SR0759553	2020 年 7 月 13 日
17	广播电视设备节目编辑管理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790 号	2020SR0759094	2020 年 7 月 13 日
18	基于 5G 互联网的广告推广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836702 号	2019SR1415945	2019 年 12 月 23 日

	管理系统 V1.0				
19	移动视频在线云编辑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978848 号	2020SR0100152	2020 年 1 月 19 日
20	电子出版物数字版订阅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978017 号	2020SR0099321	2020 年 1 月 19 日
21	户外广告移动监测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9600 号	2020SR0760904	2020 年 7 月 13 日
22	车载广告发布系统管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783 号	2020SR0759087	2020 年 7 月 13 日
23	商家广告发布平台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8519 号	2020SR0759823	2020 年 7 月 13 日
24	智慧广告创意案例管理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9607 号	2020SR0760911	2020 年 7 月 13 日
25	融媒体互联网远控平台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831578 号	2019SR1410821	2019 年 12 月 23 日
26	广告推广流量信息分析查询 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978880 号	2020SR0100184	2020 年 1 月 19 日
27	单点智能视频编辑播放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42048 号	2020SR0763352	2020 年 7 月 13 日
28	有媒目融媒体服务系统[简 称：有媒目]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684250 号	2019SR1263493	2019 年 12 月 3 日
29	视频编辑转换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8525 号	2020SR0759829	2020 年 7 月 13 日
30	高标清非线性音视频编辑系 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42042 号	2020SR0763346	2020 年 7 月 13 日
31	基于事件模型的视频编辑与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8511 号	2020SR0759815	2020 年 7 月 13 日

	合成系统 V1.0				
32	智能多媒体客户端管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40236 号	2020SR0761540	2020 年 7 月 13 日
33	智能多媒体互动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40230 号	2020SR0761534	2020 年 7 月 13 日
34	广播电视后期影像制作管理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978856 号	2020SR0100160	2020 年 1 月 19 日
35	广告内容策划管理编辑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981495 号	2020SR0102799	2020 年 1 月 20 日
36	5G 移动广告管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981487 号	2020SR0102791	2020 年 1 月 20 日
37	5G 多媒体视频编辑直播平台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831554 号	2019SR1410797	2019 年 12 月 23 日
38	移动智能多媒体终端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40224 号	2020SR0761528	2020 年 7 月 13 日
39	智能多媒体云终端系统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40217 号	2020SR0761521	2020 年 7 月 13 日
40	影视后期字幕处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291 号	2020SR0758595	2020 年 7 月 13 日
41	智能多媒体交换协作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9923 号	2020SR0761227	2020 年 7 月 13 日
42	影视后期调色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332 号	2020SR0758636	2020 年 7 月 13 日
43	影视后期高清视频转换服务器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337 号	2020SR0758641	2020 年 7 月 13 日
44	影视后期视频网关适配工具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323 号	2020SR0758627	2020 年 7 月 13 日

45	影视后期图片处理工具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464 号	2020SR0758768	2020 年 7 月 13 日
46	影视后期包装资料归档备份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450 号	2020SR0758754	2020 年 7 月 13 日
47	影视后期报价计费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444 号	2020SR0758748	2020 年 7 月 13 日
48	影视后期编辑工具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42054 号	2020SR0763358	2020 年 7 月 13 日
49	娱乐场所广告传媒管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5637457 号	2020SR0758761	2020 年 7 月 13 日
50	传媒信息整合分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6910453 号	2021SR0186136	2021 年 2 月 3 日
51	传媒业务运营管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6910449 号	2021SR0186132	2021 年 2 月 3 日
52	传媒网络推广服务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6910452 号	2021SR0186135	2021 年 2 月 3 日
53	传媒信息咨询管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6910484 号	2021SR0186167	2021 年 2 月 3 日
54	广告媒体数据分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6910328 号	2021SR0186011	2021 年 2 月 3 日
55	广告精准定位投放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6910451 号	2021SR0186134	2021 年 2 月 3 日
56	广告创意品牌营销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6911337 号	2021SR0187020	2021 年 2 月 3 日
57	广告播放反馈分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6910450 号	2021SR0186133	2021 年 2 月 3 日
58	广告大数据信息统计分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836697 号	2019SR1415940	2019 年 12 月 23 日
59	广告智能化发布管理服务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836692 号	2019SR1415935	2019 年 12 月 23 日

60	广告多元化内容综合编辑管理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978888 号	2020SR0100192	2020 年 1 月 19 日
61	广告发布效果综合管理分析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982614 号	2020SR0103918	2020 年 1 月 20 日
62	智能网关的电视节目编辑工具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4978354 号	2020SR0099658	2020 年 1 月 19 日
63	品牌策划精准营销管理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7622200 号	2021SR0899574	2021 年 6 月 16 日
64	品牌策划方案广告数据分析图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7627723 号	2021SR0905097	2021 年 6 月 17 日
65	品牌策划设计智能展示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7622026 号	2021SR0899400	2021 年 6 月 16 日
66	品牌策划项目综合管控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7622218 号	2021SR0899592	2021 年 6 月 16 日
67	市场营销沙盘模拟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7914979 号	2021SR1192353	2021 年 8 月 12 日
68	市场营销商业智能解决方案管理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7914698 号	2021SR1192072	2021 年 8 月 12 日
69	互联网市场营销服务体系管理平台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7914696 号	2021SR1192070	2021 年 8 月 12 日
70	市场营销团队创新实践平台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7914695 号	2021SR1192069	2021 年 8 月 12 日
71	品牌价值评估策划服务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8434631 号	2021SR1712005	2021 年 11 月 12 日
72	品牌曝光营销策划服务系统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8434643 号	2021SR1712017	2021 年 11 月 12 日

	V1.0				
73	品牌在线营销协作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8435716 号	2021SR1713090	2021 年 11 月 12 日
74	网络多媒体品牌策划展示信息发布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8435715 号	2021SR1713089	2021 年 11 月 12 日
75	数字化品牌策划交互展示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9383175 号	2022SR0428976	2022 年 4 月 2 日
76	基于用户行为的品牌营销策划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9383176 号	2022SR0428977	2022 年 4 月 2 日
77	品牌策划供应商数据转换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9383174 号	2022SR0428975	2022 年 4 月 2 日
78	品牌策划舆情数据监控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9383393 号	2022SR0429194	2022 年 4 月 2 日
79	消费者指数分析品牌策划服务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9383394 号	2022SR0429195	2022 年 4 月 2 日
80	市场营销仿真模拟系统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9803044 号	2022SR0848845	2022 年 6 月 27 日
81	企业形象与市场分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9803043 号	2022SR0848844	2022 年 6 月 27 日
82	品牌价值智能分析平台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9803042 号	2022SR0848843	2022 年 6 月 27 日
83	广告设计制品制作信息管理软件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9803041 号	2022SR0848842	2022 年 6 月 27 日
84	企业品牌运营辅助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1555661 号	2023SR0968488	2023 年 8 月 23 日
85	品牌数字化集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软著登字第 11554665 号	2023SR0967492	2023 年 8 月 23 日

3.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便于调节补光角度的补光装置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177310.X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3月21日
2	一种便于安装的影视跟拍装置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828440.9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3月21日
3	一种便携式录音装置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828609.0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2月17日
4	一种便于更换镜头的摄像机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967433.7	2022年11月8日	2023年3月21日
5	一种便于调节的背景架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177306.3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3月21日
6	一种便携式摄影箱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2828441.3	2022年10月26日	2023年4月4日
7	一种便于调节拍摄角度的摄像机支架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177035.1	2022年11月29日	2023年4月4日
8	一种基于社交网络技术的产品推广系统及方法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1 0440821.1	2022年4月26日	2023年4月7日
9	一种智慧社区的信息宣传装置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1 1 0701564.8	2021年6月24日	2023年4月7日
10	一种便于夜光观光的宣传栏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0 1 1544704.7	2020年12月24日	2023年4月7日

11	一种基于移动互联网的直播课程在线观看智能管理系统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1 0877779.X	2022年7月25日	2023年4月7日
12	一种具备多种携带方式的携带箱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317362.8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1日
13	一种具备减震功能的携带箱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3 2 0325030.4	2023年2月27日	2023年8月1日
14	一种多功能底座	华视中广	实用新型	ZL 2022 2 3403469.9	2022年12月19日	2023年8月1日

4. 域名

序号	域名	域名注册日期	域名到期日期	注册所有人
1	youmeimu.com	2019年11月20日	2024年11月20日	华视中广
2	dabie3.com	2017年10月14日	2024年10月14日	大别山文化

5. 正在申请中的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申请人	申请号	申请日期
1	一种支架	华视中广	202223495158.X	2022年12月27日
2	一种可调节的支架	华视中广	202223404182.8	2022年12月19日

3	一种具备防护结构的携带箱	华视中广	202320767798.7	2023年4月10日
4	一种固定效果好的携带箱	华视中广	202320735125.3	2023年4月6日
5	一种具有辅助定位功能的连接结构	华视中广	202321641681.0	2023年6月27日
6	一种摄影机安装底座	华视中广	202321675512.9	2023年6月29日
7	一种新型壁挂支架组件	华视中广	202321979143.2	2023年7月26日
8	一种摄像机用具有防护机构的支架	华视中广	202322646936.9	2023年9月28日

6. 正在申请中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受理号	受理日期
1	三轴稳定器生产技术控制交互系统 V1.0	华视中广	2023R11S0800152	2023-5-29
2	市场营销推广大数据集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2023R11S0800153	2023-5-29
3	企业形象策划辅助系统 V1.0	华视中广	2023R11S0803577	2023-5-30
4	监视器参数配置采集集成系统 V1.0	华视中广	2023R11S0803592	2023-5-30